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赵巷镇 2025 年度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视频终端（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英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3469.42万元，资产总额为440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轿厢装置（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英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3469.42万元，资产总额为440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